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机制炭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康诚炭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机制炭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机制炭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芒市勐戛镇大新寨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2%；项目面积 5333.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综合用房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一条年产 9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3000 吨机制炭加工生产线。项目代码：2020-533103-05-03-05354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破碎、制粒粉尘收集回用，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烘干产生的粉尘和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SO₂、NO_x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产生的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灰渣收集后定期交由周边农田施肥;木焦油和木醋液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废渣和生活垃圾委托乡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9月2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